

南華大學 一一一學年度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

課程時序表

111年0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11年03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111年0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，包括

1. 專業必修：6 學分
2. 專業選修：24 學分
3. 論 文：6 學分
4. 學術倫理教育：0 學分

	一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級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專業必修	研究方法	3	3						
	統計方法論			3	3				
專業選修	認知設計研究	3	3			文化設計研究	3	3	
	藝術文化產業特論	3	3			數位產品表現	3	3	
	色彩計畫特論	3	3			創意設計專題(三)	3	3	
	產品設計專題(一)	3	3			產品設計專題(二)	3	3	
	產品設計實務	3	3			文化設計專題			3
	生活型態專題	3	3			生活設計專題			3
	創意設計專題(一)	3	3			創意設計專題(四)			3
	藝術文化創意專題			3	3	室內設計專題(二)			3
	人因工程實務			3	3				
	室內設計專題(一)			3	3				
	創意設計專題(二)			3	3				

課程說明：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

1. 需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。
2. 完成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並印出審核文件(比對結果不得高於30%)。

- 注意事項：**
- 1、修業前二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1門課，每學期最多修習15學分；修課成績以70分為及格；「創意設計專題」需由低階修至高階【(一)→(二)】，低階未修習通過不得修習高階。
 - 2、凡本所必修課程均須在所上修習，其餘課程得跨所選修學分，唯所外課程以兩門6學分為上限，超過上限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；修習外所學分需與論文研究主題相關，並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修，否則亦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。